

112 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

高中（職）以上適用

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學校全名		學校類別		☐ 公立 ☐ 私立	
		全校新住民學生人數		人	
學校地址	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路（街） 巷 弄 號				
承辦人姓名			聯絡電話		分機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號 /統一證號		年級/班別	年 班 性別 ☐ 男 ☐ 女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申請人 連絡電話	(白天) (晚上)		
聯絡地址	☐ ☐ ☐ - ☐ ☐				
申請身分別	☐ 新住民 ☐ 新住民子女				
原生國籍別	新住民：				
	新住民子女	父親姓名： ；原生國籍別： 母親姓名： ；原生國籍別：			
申請學校公款 帳戶或高中 （職）以上學 生個人匯款資 料	匯款銀行	分行別	帳戶戶名	銀行帳號	
三大分類組別	☐ 優秀獎學金		☐ 清寒助學金		☐ 特殊才能獎勵金
	☐ 高中組 ☐ 高職組(五專前三年)90分 ☐ 大專院校組 85分 ☐ 碩士生組 80分 ☐ 博士生組 80分 優秀獎學金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之獎學金，又兼領本要點優秀獎學金者，查核屬實則取消獲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領之獎助學金，且於三年內不得再向內政部申請，但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不在此限。		☐ 高中組 ☐ 高職組(五專前三年)70分 ☐ 大專院校組 70分 ☐ 碩士生組 70分 ☐ 博士生組 70分 清寒助學金與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擇一申請		☐ 年度入選奧運、亞運、世界大學運動會、帕拉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盃錦標賽、世界盃錦標賽、亞洲青年運動會、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、達福林匹克運動會（聽障奧運會）、亞洲帕拉運動會、亞太聽障運動會、世界中學生運動會、東亞青年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、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、國際性（含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）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、國際技能競賽、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 ☐ 年度全國運動會 ☐ 年度全民運動會 ☐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☐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 ☐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☐ 年度全國技能競賽 ☐ 年度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☐ 年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☐ 年度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 ☐ 年度全國學生語文競賽 ☐ 年度全國學生音樂競賽 ☐ 年度全國學生美術競賽
	上學期成績總平均				
	☐ 112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				
	☐ 高中（職）組 ☐ 大專院校組 ☐ 碩士生組 ☐ 博士生組				

		☐ 年度全國學生舞蹈競賽 以上競賽細目資料： 舉辦單位： / 競賽名稱： 項目： / 名次： （最近三年內成績，擇一擇優申請，110、111 學年申請並獲本類別獎勵金者，如於 112 學年再申請者，不得重複 110、111 學年同樣之獲獎成績舉列申辦，重複者取消獲獎資格。）					
備註	學生簽章		家長簽章 (申請人為新住民本人或已成年者可免家長簽章)		茲此證明該生在校並無重大違規紀錄 (限期一年內)	學務處核章	
初審審查必備文件		共同必備文件	☐ 1、經學校初審核章且申請人簽章之申請表。 ☐ 2-1、新住民 (1) 報名日起前 1 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配偶「記事不省略」並載有本人姓名、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。 (2) 申請人如尚未設籍，則需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☐ 2-2、新住民子女 (1) 報名日起前 1 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其父母雙方「記事不省略」並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、父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。 (2) 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，如尚未設籍，則需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☐ 3、112 學年度上學期之在學成績單、獎懲紀錄表及 112-2 學期在學證明。 ☐ 4、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，如無個人新臺幣帳戶，則一律由學校帳戶代為轉發，有關學校帳戶資料須經校方【出納】及【主計】於確認無誤後，在空白處核章，如校內無【出納】人員，則請幹事或承辦老師代為蓋章。				
		個別必備文件	☐ 5、清寒助學金：國內各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(113 年度有效)。 ☐ 6、特殊才能獎勵金：得獎成績證明（如：獎狀、獎牌、獎座等足資證明個人姓名之文件或物件）。				
		導師簽章	承辦人員初審簽章	單位主管初審簽章	校長初審簽章		
覆審情形 (由移民署填寫)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原因： ☐ 身分不符 ☐ 成績不符 ☐ 品行不符 ☐ 缺附相關文件 ☐ 逾期報名			移民署覆審核章		

112 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申請 112 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☐優秀獎學金☐清寒助學金，經詳閱本計畫規定，本人切結：

- （一）-1 申請優秀獎學金者，未申請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之獎學金，查核屬實則取消獲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領之獎助學金，且於三年內不得再向內政部申請。
- 2 申請清寒助學金者，未申請領取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。
- （二）本人並無偽造、變造或冒名申請及違反本計畫規定之情事。
- （三）以上如有不實，願歸還已領之獎勵金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立 切 結 書 人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若有塗改請簽名或蓋章並填寫修改日期